

正本

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收文(115)第 026 號

115年1月23日 時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轉知會員

元/23

官+mail

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4樓

承辦人：張皓凱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485

傳真：(02)29644771

電子信箱：AY1209@ntpc.gov.tw



220

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258號4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經招字第11501214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115年度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鼓勵廠商國內外參展補助計畫案，計畫內容及2梯次受理時段詳如說明，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鼓勵參與工商經貿活動補助要點第3點第2項及第3項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受理時間，請詳本局網站公告事項，簡述如下：

(一)受理申請時間：

1、第1梯次：

(1)展售/展覽時間：自114年12月16日至115年6月15日止。

(2)受理申請時間：自114年12月1日至115年2月26日止。

2、第2梯次：

(1)展售/展覽時間：自115年6月16日至11月30日止。

(2)受理申請時間：自115年6月1日至7月31日止。

(二)補助類別：國內參展、國外參展及線上國際展覽。

(三)申請資格及補助內容：詳申請須知及申請書表格，請至本局網站 (<https://reurl.cc/vKbbyk>) 下載詳閱。



(四)服務窗口：

- 1、請郵寄或親送服務窗口：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招商科，地址（220242）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4樓。郵寄者以本局收文日為準；專人親送者應於上班時間內送達，並以收文所載日期為準，逾期不予受理（信封請註明「申請參展補助」）。
- 2、若有進一步諮詢需求，請洽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招商科張先生，電話（02）2960-3456分機5485、本市境內1999。

三、隨文檢附補助計畫文宣1份，請惠予協助宣傳。

正本：各同業公會及協進會
副本：

局長 盛筱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115

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鼓勵廠商國內外 參展補助計畫

新北助力拓展市場，首梯次12/1開放受理！

展售/展覽時間

114/12/16 ~ 115/06/15

申請受理補助時間

114/12/01 ~ 115/02/26

個別參展：

國內
最高

2萬

國外
最高

4萬

工商團體(每家)：

國內
最高

4萬

國外
最高

8萬

(每團至少需3家)

立即申請，把握補助！



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招商科

(02) 2960-3456 #5485

ay1209@ntpc.gov.tw
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4樓



